

私營企業會計制度

商業（甲型）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初步設計

中華書局出版

前 言

一、本會爲協助私營工商業建立與健全會計制度，使能正確和及時地反映生產經營情況，以便遵循國家總路綫的要求，改善經營管理，發展生產，並爲適應統計需要和正確計算納稅創造條件，特根據目前私營工商業的一般情況，初步設計各種私營企業會計制度，以供各地各業在進行建帳時作爲參考之用。

二、本會設計各種私營企業會計制度，係依據下列各項原則：

(一)在我國目前階段，私營企業會計，應儘量向國營企業會計學習，以期逐步改進，逐步提高，但凡私營企業在本質上有與國營企業不同之處，仍應予以明顯表示。

(二)會計科目及成本項目的設置以及會計報表、簿籍的擬訂，以能及時反映企業生產經營及財務上的真實情況爲目標。

(三)各種會計事務的處理，應遵守國家政策法令，並符合國家統計及稅務徵收上的要求。

(四)根據目前私營企業的不同情況和不同條件，設計私營企業會計制度，應分爲各種類型，以便應用，並在原有基礎上提高一步。

三、本會初步設計的私營企業會計制度，共分七種，除工業（甲型）、工業（乙型）及工業（丙型）三種會計制度分別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工業企業，商業（甲型）及商業（乙型）會計制度分別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商業企業外，尚有收付直式會計制度（收付橫式會計制度，合併擬訂在上述工業（丙型）及商業（乙型）會計制度內）及簡易日記帳各一種，分別適用於採用收付直式記帳法的私營工商業和小本經營工商業戶。其各種類型的區分，係以不同的會計技術結構爲標準。各地各業，在實行建帳時，應結合當地及本業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就各種會計制度，採擇應用；並得在同業互助和各地工商業聯合會的協助下，擬訂補充規定或專業會計制度。

四、各種私營企業會計制度，係根據目前私營工商業的一般情況，加以設計，此後自應隨着客觀需要和發展情況，定期修訂。希望各地各業，對於各種會計制度的內容，隨時提出改進意見，送由各地工商業聯合會彙

轉本會，以便在修訂制度時作為參考；各地各業如訂有補充規定或專業會計制度，亦希望隨時檢送本會，以備查考。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一九五四年一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1)
第二章 會計報表.....	(3)
第三章 會計科目.....	(24)
第四章 會計簿籍.....	(67)
第五章 會計憑證.....	(83)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91)
第七章 會計組織系統圖.....	(104)

私營企業會計制度

商業（甲型）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制度適用於從事商品的販賣及其他貿易業務，其規模較大，對於各種商品能採用永續盤存制，並能按月或定期計算各種商品的銷售利潤的私營商業企業。
- 二、私營商業企業如須對於部份商品自行加工或設置工場進行加工複製作業，其有關加工複製的會計事務，得根據實際情況，參照私營工業企業會計制度的規定。
- 三、本制度規定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為會計半年度。每月一日至月終為一會計月度。
- 四、本制度規定每月度終了辦理計算一次，每半年度終了辦理結算一次，每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一次。辦理年度決算時，應在帳面將損益科目結清，辦理月度計算及半年度結算時，可利用表結，而不在帳面將損益科目結清。
- 五、本制度規定在辦理年度決算時，應全面清查財產，以保證年度決算報告的真實性。
- 六、本制度規定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以元為記帳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但單價的計算，得以元以下的小數計算之。元的符號為「元」。
- 七、本制度規定外幣收支及以實物計算的會計事項，除折合人民幣記帳外，並應記載原幣或實物的數量。
- 八、本制度規定會計事項的記錄，應遵守複式借貸簿記的原理。
- 九、本制度規定會計事項的處理，應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則。
- 一〇、本制度規定財產的計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以原價為準。
- 一一、本制度規定各種商品及用品等，均採用永續盤存制，其單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之。

- 一二、本制度規定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的計算方法，概以平均法（即直線法）或定率遞減法為準，並應按月攤提之。

第二章 會計報表

(一) 會計報表的一般規定

一、本制度規定的會計報表，包括如下各種：

1. 資產負債表（私商甲會01）
2. 損益表（私商甲會02）
3. 商品進銷結存表（私商甲會03）
4. 固定資產及折舊或攤銷準備增減表（私商甲會04）
5. 各科目明細表（私商甲會05）
6. 商品銷售利潤計算表（私商甲會06）
7. 進貨費用明細表（私商甲會07）
8. 銷售費用明細表（私商甲會08）
9. 管理費用明細表（私商甲會09）
10. 營業外收支淨額計算表（私商甲會10）
11. 總分類帳科目餘額表（私商甲會11）

二、上列各種會計報表，依其編制期間的不同，分為月度報表、半年度報表及年度報表。月度、半年度及年度報表，各應包括下列各種：

甲、月度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進貨費用明細表
4. 銷售費用明細表
5. 管理費用明細表
6. 營業外收支淨額計算表
7. 總分類帳科目餘額表

乙、半年度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商品進銷結存表
4. 商品銷售利潤計算表

5. 進貨費用明細表
6. 銷售費用明細表
7. 管理費用明細表
8. 營業外收支淨額計算表

丙、年度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商品進銷結存表
4. 固定資產及折舊或攤銷準備增減表
5. 各科目明細表
6. 商品銷售利潤計算表
7. 進貨費用明細表
8. 銷售費用明細表
9.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 營業外收支淨額計算表

在將進貨費用直接計入商品成本的企業，進貨費用明細表，可免予填製。

- 三、企業設有分支機構者，應於年度決算時，就本身編製的會計報表與分支機構的會計報表，合併編制各種彙總會計報表。
- 四、會計報表所列數字，應與有關會計簿籍的記錄相符。
- 五、各種會計報表，均應由企業主管人員及會計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 六、各種會計報表，應按期裝訂成冊，加具封面底頁，並於封面載明企業名稱、會計期間及各種會計報表的名稱和頁數。
- 七、本制度所規定的各種會計報表及其格式，係就私營企業商業（甲型）的一般情況，予以設定，各地各業，在擬訂補充規定或專業會計制度時，得根據事實需要，酌量變更或增訂其他會計報表。

（二）會計報表的格式及編製說明

資產負債表（私商甲會01）編製說明

- 一、本表為反映企業在某一時期（月度，半年度，年度）終了時所有資金的來源與運用情況的會計報表。編製本表的主要目的，在分析企業在某一時期終了時的財務狀況，藉以反映企業資金在各週轉階段中的運用情況，和說明同時期內業務經營的財務成果。
- 二、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帳戶的期終餘額編製之。（內部往來項下的總分支機構往來科目，應根據其明細科目編製之。）
- 三、本表分為左右平衡的資產負債兩方，負債方表示資金的來源情況，資產方表示資金的運用情況。根據資金的來源形成方式和資金在經營過程中所起的作用，負債方又分為儲備資產負債、清算及其他負債、資本及固定負債三類，資產方又分為儲備資產、清算及其他資產、固定及提出資產三類。
- 四、負債方的儲備資產負債類，包括銀行儲備借款及股東儲備墊款。
- 五、負債方的清算及其他負債類，分為如下四項：
 1. 短期借款——包括向銀行及股東借入的各種短期借款或墊款。
 2. 供應客戶清算——包括所欠供應客戶的各種款項。
 3. 應付及預收款——包括應付未付和預收暫收的各種款項。
 4. 內部往來——包括本機構對內部往來機構的應付款項。
- 六、負債方的資本及固定負債類，分為如下三項：
 1. 資本——包括企業申請政府登記核定的資本（未收資本列為資本的減項）
 2. 公積及準備——包括提存的公積，改善安全衛生設備基金和凍結準備等。
 3. 盈虧——包括本期及以前各期所結出而尚未分派的盈餘及尚未彌補的虧損。
 4. 長期負債——包括向銀行及股東借入的各種較長期間的修建借款或墊款，及收存的各種保證金。
- 七、資產方的儲備資產類，包括庫存商品、零售商品、運銷外埠商品、在途商品、委託加工商品、呆滯商品、包裝用品、事務用品、廢品及代銷商品等。
- 八、資產方的清算及其他資產類，分為如下五項：

1. 貨幣資金——包括各種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 銷售客戶清算——包括對銷售客戶的應收及催收款項。
3. 應收及預付款——包括應收未收與預付的各種款項。
4. 待攤費用——包括為儲備商品及在銷售過程中所預付的各項費用，如各項進貨費用、運銷商品運轉費，及預付租金、稅金、廣告費、保險費等。
5. 內部往來——包括本機構對內部往來機構的應收款項。

九、資產方的固定及提出資產類，分為如下二項：

1. 固定資產——包括企業在經營過程中所具備的一切勞動手段，如使用中的固定資產，未使用或清理中的固定資產，以及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大修理工程、開辦費等。
2. 提出資產——包括企業在經營過程中，因為各種不同原因不能再加以運用的資金。如存出保證金、凍結外匯及其他資產、公債、企業投資、估徵所得稅、利息所得稅及暫派以前年度盈餘等。

一〇、各項固定資產、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大修理工程等，除填列帳面價值外，並將折舊準備或攤銷準備分別列為各該固定資產的減項。

一一、本表資產方和負債方的金額欄，各分為「細數」「小計」及「合計」三欄：「細數」欄所列數字，為總分類帳各帳戶的期終餘額；如不分項目或一項目祇有一個科目時，則以科目的餘額，直接填入「小計」欄內；「小計」欄所列數字，為每個項目的小計數額；「合計」欄所列數字，為每個類別的合計數額。資本及固定負債類內「盈虧」項下的「前期損益」「上期損益」及「本期損益」，應列明盈餘或虧損，如為虧損，應於計算本項及本類合計數時，減除計算。

一二、「內部往來」科目按期終餘額填列，在企業總機構編製彙總報表時，本科目應相互抵銷而無餘額。

一三、本表內「本期損益」數字，應與同期損益表內累計欄所列「本期盈餘（虧損）」的數字相符。

(企業名稱)

損 益 表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表式: 私商甲會02

單位: 人民幣元

項 目	本 期 數			累 計 數		
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 ×					
減: 商品銷售折讓	× × ×	× × ×				
商品調撥收入		× × ×				
其他銷售收入		× × ×	× × ×			
銷售成本:						
商品銷售成本		× × ×				
商品調撥成本		× × ×				
其他銷售成本		× × ×				
進貨費用		× × ×	× × ×			
銷售毛利 (毛損)			× × ×			
代銷商品收入		× × ×				
減: 代銷商品成本		× × ×	× × ×			
營業毛利 (毛損)			× × ×			
稅金		× × ×				
銷售費用		× × ×				
管理費用		× × ×	× × ×			
營業利潤 (虧損)			× × ×			
營業外淨益 (淨損)			× × ×			
本期盈餘 (虧損)			× × ×			

企業主管

會計主管

損益表（私商甲會02）編製說明

- 一、本表為反映企業在某一時期內（月度、半年度、年度）業務經營情況的會計報表。編製本表的主要目的，在分析某一時期內業務經營的收入和支出，並計算同時期內業務經營成果和財務成果。
- 二、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有關帳戶的記錄分析編製之。
- 三、本表分「項目」「本期數」及「累計數」三欄。
- 四、「項目」欄所列各項目的相互關係及其計算方法如下：
 1. $(\text{商品銷售收入} - \text{商品銷售折讓}) + \text{商品調撥收入} + \text{其他銷售收入} = \text{銷售收入}$
 2. $\text{商品銷售成本} + \text{商品調撥成本} + \text{其他銷售成本} + \text{進貨費用} = \text{銷售成本}$
 3. $\text{銷售收入} - \text{銷售成本} = \text{銷售毛利（毛損）}$
 4. $\text{銷售毛利（毛損）} \pm (\text{代銷商品收入} - \text{代銷商品成本}) = \text{營業毛利（毛損）}$
 5. $\text{營業毛利（毛損）} \pm (\text{稅金}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營業利潤（虧損）}$
 6. $\text{營業利潤（虧損）} \pm \text{營業外淨益（淨損）} = \text{本期盈餘（虧損）}$
- 五、「本期數」欄填列本期（表端註明的期間）各項損益的數字。
- 六、「累計數」欄填列自年初起各項損益的累計數字，包括本期的數字在內。本欄的「本期盈餘（虧損）」數字，應與同期資產負債表內所列「本期損益」科目的數字相符。
- 七、本表在用作半年度及年度報表時，可僅設「項目」及「金額」兩欄，其「金額」欄的數字，即按照六月份及十二月份的月度報表內「累計數」欄的數字填列之。
- 八、在進貨費用直接計入商品成本的企業，本表內「進貨費用」一項，得不填列。

商品進銷結存表（私商甲會 03）編製說明

- 一、本表為反映企業在某一時期內（半年度、年度）有關商品增減及其結存情況的會計報表。編製本表的主要目的，在分析某一時期內商品購銷的動態，並藉以考查商品的盤盈盤虧情況。
- 二、本表根據總分類帳的「庫存商品」「零售商品」「運銷外埠商品」「在途商品」「委託加工商品」「呆滯商品」「待攤進貨費用」各帳戶及有關明細分類帳的記錄，分析編製之。
- 三、本表分「種類及名稱」「單位」「期初結存」「本期收入」「本期發出」「期末結存」和「備註」七欄。
- 四、「種類及名稱」欄填列商品的種類及名稱，凡屬庫存及運銷外埠的主要商品，應分別填列。每一主要商品填列一行，其非主要的商品，則合併在「其他」一行中填列之。
- 五、「單位」欄填列各種主要商品的計量單位。
- 六、「期初結存」欄所列數字，為各類商品期初結存的數量和金額。
- 七、「本期收入」欄分為如下三分欄：
 1. 「購入」欄——所列數字，為本期內向外購入或內部撥入的商品數量和金額，以及本期內發生的進貨費用數。
 2. 「內部轉帳」欄——所列數字，為本期內由「零售商品」「在途商品」和「委託加工商品」項下轉入或由庫存商品項下轉入「零售商品」「運銷外埠商品」「委託加工商品」和「呆滯商品」的商品數量和金額。
 3. 「合計」欄——所列數字，為「購入」和「內部轉帳」兩欄所列數字的合計。
- 八、「本期發出」欄分為如下三分欄：
 1. 「銷售」欄——所列數字，為本期內各種銷售及撥出商品的數量和金額，以及本期內轉攤的進貨費用數。
 2. 「內部轉帳」欄——所列數字，為本期內轉入「零售商品」「運銷外埠商品」「委託加工商品」和「呆滯商品」項下或由「零售商品」「在途商品」和「委託加工商品」項下轉出的商品數量和金額。
 3. 「合計」欄——所列數字，為「銷售」和「內部轉帳」兩欄所列數字的合計。

九、「期末結存」欄分爲如下四分欄：

- 1.「帳面結存」欄——所列數字，爲本期內各類商品在未經實地盤點前的帳面結存數量和金額。
- 2.「實際盤存」欄——所列數字，爲本期內各類商品經實地盤點後所得的實際數量和金額。
- 3.「盤盈」欄和「盤虧」欄——所列數字，爲本期內「實際盤存」與「帳面結存」相差的數量和金額；盤盈填列「盤盈」欄，盤虧填列「盤虧」欄。非主要商品及其他各類商品的盤盈盤虧數額，應分別填列，不得以盤盈盤虧相抵的差額填列。

一〇、「備註」欄填註必要的說明資料。

一一、「期初結存」欄的數字，加「本期收入」欄的數字，減「本期發出」欄的數字，應與「期末結存」欄的帳面結存數字相符。

一二、本表「期末結存」欄內「實際盤存」欄中所列「庫存商品」及「運銷外埠商品」的小計數字與「零售商品」「在途商品」「委託加工商品」「呆滯商品」及「待攤進貨費用」的數字，應分別與同期資產負債表內所列各該科目的數字相符。

一三、本表各欄內的單位和數量，如不能填列，可免予填列。

一四、在將進貨費用直接計入商品成本的企業，本表「待攤進貨費用」一項，可不予填列。

一五、本表所列的主要商品，應與「商品銷售利潤計算表」中所列者相同。

(企 業 名 稱)
 固定資產及折舊或攤銷準備增減表

表式: 私商甲會 04
 單位: 人民幣 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項 目	固 定 資 產					折 舊 或 攤 銷 準 備			帳面 餘值
	期 初 數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期 末 數	期 初 數	增 加 數	減 少 數	期 末 數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固定資產									
1. 土 地									
2. 房屋及設備									
3. 建築物									
4. 運輸設備									
5. 傢具用品									
6. 基金設置安全衛生設備									
7. 其他固定資產									
未使用固定資產									
租賃固定資產改良工程									
大修理工程									
開辦費									
合 計									

會 計 主 管

企 業 主 管

固定資產及折舊或攤銷準備增減表（私商甲會04）編製說明

- 一、本表為反映企業固定資產及其折舊或攤銷準備在某一年度內增減情況的會計報表。編製本表的主要目的，在分析某一年度內各類固定資產及其折舊或攤銷準備的增減情況，以作經營管理上的參考。
- 二、本表根據總分類帳各固定資產、折舊準備和攤銷準備帳戶及其明細分類帳的記錄，分析編製之。
- 三、本表分「項目」「固定資產」「折舊或攤銷準備」及「帳面餘值」四欄。
- 四、「項目」欄根據總分類帳及其明細分類帳各帳戶的名稱填列。
- 五、「固定資產」和「折舊或攤銷準備」兩欄，各分為「期初數」「增加數」「減少數」和「期末數」四分欄。
- 六、「固定資產」欄的「期初數」欄所列數字，為各類固定資產的期初餘額。
- 七、「固定資產」欄的「增加數」欄內所列數字，為各固定資產在本期內（表端註明的期間）的增加數，本欄又分為如下二小欄：
 - 1.「總額」欄——所列數字，為本年度內的增加總額。
 - 2.「其中新購置」欄——所列數字，為本年度內增加總額中屬於新建或購置部份的總額（開辦費的新增加額亦應填記本欄）。由於其他原因的固定資產增加額，均包括在「總額」欄內，不再填列本欄。
- 八、「固定資產」欄的「減少數」欄內所列數字，為各固定資產在本期內的減少數，本欄又分為如下二小欄：
 - 1.「總額」欄——所列數字，為本年度內的減少總額。
 - 2.「其中轉入清理及非常損失」欄——所列數字，為本年度內減少總額中屬於轉入「固定資產清理」及「非常損失」科目部份的總額。由於其他原因的固定資產減少額，均包括在「總額」欄內，不再填列本欄。
- 九、「固定資產」欄的「期末數」欄所列數字，為各類固定資產的期末餘額。「期初數」加「增加數總額」減「減少數總額」，應與「期末數」相符。
- 一〇、「折舊或攤銷準備」欄的「期初數」欄所列數字，為各類固定資產折舊或攤銷準備的期初餘額。

- 一一、「折舊或攤銷準備」欄的「增加數」欄所列數字，為年度內各類固定資產折舊或攤銷準備的增加數。
- 一二、「折舊或攤銷準備」欄的「減少數」欄所列數字，為年度內各類固定資產折舊或攤銷準備的減少數。
- 一三、「折舊或攤銷準備」欄的「期末數」欄所列數字，為各類固定資產折舊或攤銷準備的期末餘額。「期初數」加「增加數」減「減少數」，應與「期末數」相符。
- 一四、「帳面餘值」欄所列數字，為各項固定資產的帳面價值減去折舊或攤銷準備後的餘額，根據固定資產「期末數」欄內的數字減去「折舊或攤銷準備」欄內的「期末數」欄數字後的餘額填列。